

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

論文題目申報作業程序

1. 本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，每位教師每屆指導學生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。若因研究領域之故，擬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經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始得進行。
2. 同學自行進入學校網頁「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」系統，填寫資料並列印紙本。
3. 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六月底前送交所辦公室彙整。
4. 所長審查後，助教進入系統確認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給同學。
5. 紙本及報表資料於七月底前送註冊組。
6. 於本所網頁公告預計進行論文計畫書題目資訊。
7. 十二月論文計畫書口試後，統一更新本所網頁資訊。
8. 因特殊原因擬更換指導教授者，自行上教務處網站下載「碩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」，並完成相關申報程序。